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蔡召集人智賢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劉委員景平、蔡委員智賢、陳委員國隆、林委員金樹、
陳委員秋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黃漢翔老師

案由：建請修正本院 105 年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
措施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04 年 10 月通過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六點明定：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著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法規如附件 P.1。
- 二、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標準第六點：論文、計畫、專利、技轉及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成果皆任職於本校後產生始能計分，未能與新訂法規一致如附件 P.2。
- 三、科技部計畫部分獎勵優秀人才取自嘉義大學入帳之管理費，研究計畫部分管理費未進入本校不計分具充分正當性；但著作部分，本人屬進入本校擔任教職後一個半月方取得教育部副教授證書之極少數類別，符合服務滿一年可提出副教授升等之特殊情況；個人服務於嘉大近一年三個月已發表 SCI 通訊作者 3 篇及第三級期刊通訊作者 1 篇，此情形已可採計未進入本校前於原校 5 年內發表 SCI 分數。懇請比照本校新的升等審查原則第六點，符合此情況後加入近五年內於前校發表 SCI 著作亦採計之分數，再減去重複之其他項目之第 5 項分數。

決議：

- 一、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標準 (104.6.18) 主要包括(1) 近 5 年 SCI、SSCI 及 EI 期刊篇數 40%、(2) 近 5 年主持科技部計畫件數 30%、(3) 近 5 年專利或技轉件數 10%、(4) 近 5 年非科

技部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10%、(5) 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 10%、(6) 上述之論文、計畫、專利、技轉及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成果皆任職於本校後產生始能計分等作為審查之標準並無不公允之處。

- 二、本院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係本院教師多年努力的成果，審議標準要求論文、計畫、專利、技轉及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成果皆任職於本校後產生始能計分之措施仍屬合理及具充分正當性。
- 三、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標準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兩者之間並無因果或相互依存之關係或相互矛盾之處。
- 四、本院教師申請科技部 105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措施初審已根據 104 年 6 月 18 日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之標準公告，並有 8 位教師提出申請及完成送件。本案提案人黃師建議修改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標準第六點之著作(論文)可採計未進入本校前於原校 5 年內發表 SCI 分數，作為黃師申請本院 105 年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審議之標準(提案二)。如採黃師之建議據以修改審議之標準，恐有不妥且對本院其他未提出申請之教師不公平。
- 五、據上所述，為維護本審查標準之公平與穩定性，建議 105 年仍維持原審查標準。
- 六、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審議本案前陳國隆委員及林金樹委員已先行離席迴避）

案由：本院教師申請科技部 105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措施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5 年 4 月 11 日 email 通知辦理本院共可推薦 6 人如附件 P3~P6。
- 二、本院共有 8 位教師申請（依送達順序）：連塗發老師資料如附件一、吳希天老師資料如附件二、陳鵬文老師資料如附件三、林金樹老師資料如附件四、莊愷瑋老師資料如附件五、何一正老師資料如附件六、陳國隆老師資料如附件七、黃漢翔老師資料如附件八。

決議：

- 一、依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標準審議，初審結果依獲得積分順序如下：1 陳國隆老師(78.84 分)、2 林金樹老師(67.55 分)、3 莊愷瑋老師(47.12 分)、4 連塗發老師(39.28 分)、5 陳鵬文

老師(33.15分)、6 黃漢翔老師(21.7分)、7 吳希天老師(19.92分)、
8 何一正老師(19.53分)。

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農學院學術審議小組

案由：修正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標準，第四點及
第五點評分項目及配分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標準，

「四、近5年非科技部之研究計畫主持人10%：1件5分，共同主人
持每人2.5分。」

「五、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10%：每件5分。」

二、第四點非科技部之研究計畫1件5分與第五點其他有助於學術研
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每件5分配分相同，不符合比例原則（第四
點配分偏低而第五點配分偏高）。

決議：

一、建議修正如下：

「四、近5年非科技部之研究計畫10%：每件：主持人8分、共同主
持5分、協同主持2分、研究人員1分。」

「五、近5年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不含研究計
畫10%：每件2分。」

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散會：下午5時